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花园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关于公开遴选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电梯更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做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电梯更新的招标工作，依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业主大会有关授权，由君汇新天第三届业主委员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欢迎符合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下称“参选人”）参加遴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花园电梯更新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中心路2269号

二、招标合法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严格依据本小区业主大会表决生效决议实施。

本小区《授权业委会聘请招标代理公司开展电梯更新招标工作》议题表决结果：同意参会业主人数占比97.62%，同意投票权数占比98.03%。

本次表决程序合法、结果真实有效，业主委员会依法全权组织本次公开招标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协助编制相关文件，协助组织项目资料合规梳理、全套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开标评标、答疑澄清、中标结果公示、全过程资料归档、主管部门及街道备案、政府电梯改造补贴资料配套、项目全过程合规把控，直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毕事宜，相关程序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四、参选人资格要求及报名资料：

（一）参选机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载明的经营范围截图；
2. 提供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社会代理机构登记从业信息；（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花园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4. 近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选单位、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关联企业、项目团队，不得与任何电梯生产厂家、电梯设备供应商、电梯施工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存在股权关联、合作关联、利益输送、私下协议等任何关联关系。投标单位必须单独出具《无利益关联终身承诺书》（见附件）。

6. 服务的项目口碑良好，近5年服务招标的案例中，未出现重大失误，未出现因招标代理事项纠纷被诉讼的情况。（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或“企查查”/“天眼查”的查询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则不予受理。

五、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通过电子报名方式。参选人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13302954453@189.cn。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18:00（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次招采评标定标方式：

遴选小组由业委会公开邀请组成，含在管物业代表2人、已公示的更梯小组成员3人/单元（共24人）、1B单元的负责人1人，总人数27人（单数，不低于5人）。

遴选时间：2026年8月1日19:30 地点：君汇新天花园业委会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遴选流程：资格复核→参选机构现场述标（每家限时10分钟）→答疑→无记名投票（未到场人员默认从众）→当场公布结果。

遴选结果将在小区公告栏及业主群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实名书面异议。

七、本次遴选的联系方式

遴选组织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殷秘书13302954453

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天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君汇新花园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附件：无利益关联终身承诺书

（投标单位专用·盖章生效·终身不可撤销）

致：君汇新花园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本单位自愿参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君汇新花园电梯更新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投标，为确保招标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全体业主合法权益，本单位现作出终身真实、不可撤销、承担法律全责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及所有关联企业，与本次项目所有电梯生产厂家、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维保单位、潜在投标单位不存在任何股权关联、合作关联、挂靠关联、利益关联、私下交易及利益输送关系。

二、本单位从未、今后亦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陪标、操控报价、私下勾兑评委、暗箱操作等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单位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合同、备案资料、信用截图、团队职员社保资料等全部投标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无伪造、无篡改、无隐瞒。若存在虚假，自愿接受废标、追责、赔偿全部损失。

四、本单位严格遵守业主大会决议，承诺本项目代理费用仅向本工程中标施工单位收取，绝不向小区、业主收取任何费用。

五、本单位充分知晓：如经查实存在利益关联、资料造假、串标围标、暗箱操作、违规履职等任一违规情形，本单位自愿无条件接受：作废投标或中标资格、无偿解除合同、放弃全部服务费用、承担项目全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终身禁止参与本小区任何项目、接受行业通报及法律追责。

本承诺书终身有效、真实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